

师办发〔2026〕3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各直属单位：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师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辖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跨地方的，收到需要师市处置商请的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师市党委、师市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跨地方的事故，注重兵地融合、协同救援。

(3)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师市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为主，师市有关部门与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师市党委、师市直接组织指挥。

(4) 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强化科学决策。建立快速响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师市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师市党委、师市领导下，设立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师市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兵团党委、兵团和师市党委、师市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成立师市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兵团党委、兵团和师市党委、师市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1.2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兼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由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明确办公室设置。

主要职责：承担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工作；贯彻落实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筹备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做好有关信息收集、分析、报送、传达、发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和管理；做好事故档案收集保管工作；完成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2.1.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

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及时向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宣传信息、治安交通、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应急保障、善后处置、专家咨询等工作组（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 2）。工作组设置可以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进行调整。

2.2 专家组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结合实际建立专家库或抽调行业领域专家，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

或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业、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利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2 事故预警

师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健全完善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所属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报告。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

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接到预警报告后,应当及时研判预警信息,立即报告师市党委、师市并通报师市安防委办公室,同时采取应对措施。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无力处置或认为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师市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当可能影响毗邻地方辖区时,应及时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2.3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预警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师市可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根据事件变化情况,预警信息内容有所增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通过信息化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灵活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5 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立即作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随时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企业、单位发布可能受到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师市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2)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

(3)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4)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区域警戒和管制，转移疏散可能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时，可采取停工、停产、停课以及其他防范、保护性措施。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7)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回应社会关切。

预警信息发布后，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2.6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告主体及方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

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相关应急救援电话。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和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师市党委、师市，并通报相关部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或者书面逐级上报至兵团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必要时，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含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续报中要进一步明确事故最新发展、变化，应对处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是否需要

增加救援力量，上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及落实情况等。

4.2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应对准备。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信息、技术资料 and 处置方法。

(5)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响应分级与程序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兵团党委、兵团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兵团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兵团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

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决定启动本层级响应，师市事故处置主责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确需师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由师市或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师市IV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迅速报告师市党委、师市有关领导，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督促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建立通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向师市党委、师市领导和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相关信息。

（4）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及应急救援力量等信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拟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提出事故应对处置意见建议。

（5）按照兵团专项指挥部指令，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气象服务、环境保护、安全保卫、人员疏散安置、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6) 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

(7) 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救援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4.1 事发地先期处置

师市事故处置主责部门、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组织有关部门（机构）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协调支援，依法发布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师市层面应急处置

师市启动应急响应后，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对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挥师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向兵团党委、兵团报告，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邻近地方政府。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给予支援。

(4) 依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师市党委、师市，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6)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兵团党委、兵团工作要求，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的处置措施。

4.5 现场指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师市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师市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

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当兵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师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先期处置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向兵团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原现场指挥部人员编入兵团现场指挥部，继续开展工作。

师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采取下列工作措施：

(1) 要求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 采取确保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禁止或限制事故现场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可燃气体的输送，必要时停止相关设备的运行。为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此造成其他单位、个人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予以赔偿。

(3)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6)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7) 设立警戒区，加强事发地交通管制和治安管理。

(8)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4.6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兵团专项指挥部。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师市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或涉外事件信息，上报兵团党委宣传部审核。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当遇险人员全部搜救完毕，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师市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师市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

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职工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专项指挥部。

5.3 档案管理与事故调查

师市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指挥机构在开始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同步明确档案工作责任部门、人员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形成和留存各类文件材料，确保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应急处置结束后，档案工作责任部门对现场采集、留存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登记造册、编号，并移交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管理。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师市应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师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指导各部门各单位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调用制度，为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或重点企业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特种救援装备。

6.3 技术支持保障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和专家的作用，组织研究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地方通信管理部门和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

与信息网络，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信车辆、装备，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6.8 气象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9 电力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应组织事发地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6.10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

的，由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协调解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2 预案演练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本辖区、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应当对本行业、本辖区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实施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或安全风险、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师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师市审批。各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按程序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部门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师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3.师市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师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师市现场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相关部门，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师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等参加。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师人武部、武警部队、事发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以及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

生。

宣传信息组：由师市党委宣传部牵头，师市党委网信办，师市应急管理局、事故类别行业主管部门、师市融媒体中心 and 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等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相关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治安交通组：由师市公安局牵头，师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武警部队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师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工作；向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必要时建立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危重伤员及时获得救治。

环境监测组：由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涉事区域及周边开展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牵头，师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信等方面的保障。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牵头，师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总工会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师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师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和事发地团镇（街道）、图木舒克经开区、兵团分区等参加。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3

师市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